

附件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40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交八用地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R24 車站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書圖查核意見：

經查設計單位應檢送書圖要件，尚缺漏現況高程圖、屋頂層平面圖、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等，擬請設計單位補正，其餘書圖文件符合規定。

二、都市設計內容初審意見：

(一) 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北邊之交通用地（編號八，簡稱交八用地），計畫面積約 34 公頃，係為由北向南進入高雄新市鎮之重要門戶位置，且捷運車站係屬重大公共工程，可作為地標建築；惟本案對於塑造具識別性之門戶意象方面，未加以規劃或說明，建議設計單位考量增加面臨省道及 50 米計畫道路之特色設計，例如透過特殊的街道傢俱、自明性植栽、大型雕塑物或其他辨識地標等設計元素，以加強新市鎮門戶意象。

(二) 其餘經查核都市設計內容意見如附表，建議設計單位補正或說明。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交八用地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R24 車站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項次	審查項目	法規依據	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一	基地現況照片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作業手冊 (P.7)	1.建議標示中山南路拍攝方向。(P.12) 2.建議基地成功北路側補附道路暨人行步道現況照片。(P.12) 3.崙子頂往北望照片拍攝方向有誤，建議補正。(P.12)
二	基地高程概述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作業手冊 (P.6)	1.建議檢附現況高程圖，以利委員審查。(P.13) 2.原北機廠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敘及「如有剩餘土石方將暫時堆置於未來開發區」，建議補充本案「挖填方說明」，以利委員審查。(P.13)
三	基地周邊交通動線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作業手冊 (P.8)	1.東側 50 米道路應標註「未開闢道路」。(P.13、15、16) 2.東側 50 米未開闢道路上標註「高雄縣政府將提供 10 米寬度道路」，建議補充說明該 10 米寬道路具體開闢計畫（含計畫時程、經費預算等），又 10 米寬道路係屬臨時道路，本案出入口等仍應考量 50 米寬計畫道路及交通量進行規劃設計，建議補充相關資料或說明，俾供委員討論。(P.13、15、16)
四	建築空間使用計畫表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作業手冊 (P.10)	1.基地座落欄合併前地號共 57 筆，誤植為 9 筆。(P.20) 2.建物概要欄原有夾層面積漏計於「累加合計欄」，致後續相關容積計算有誤。(P.20)
五	開放空間系統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作業手冊 (P.11)、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規範性準則（第四章五、）	1.20 米區內道路建議補充人行道及植栽形式剖面圖並標註相關尺寸，以利委員審查。(P.21、P.33) 2.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規範性準則規定應退縮 10 米建築，並依其圖示設計，本案車站出入口 2 部份建議補充人行道、植栽形式剖面圖及標註相關尺寸，並請繪圖交代原北機廠時期已興建之人行步道及圍牆與本次出入口銜接部份如何處理？以利委員審查。(P.21、P.33) 3.本案 20 米區內道路位於台一線省道之二處出入口，請繪圖交代該處配合退縮 10 米建築部份如何處理？以利委員審查。(P.21、P.33)

			4.請設計單位考量基地周邊既有公共行道樹或公共照明等設置位置與本案規劃出入口之配置關係，以避免發生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或建照核發後申請行道樹或公共照明遷移情事；如有配合遷移需求，請設計單位於會中說明供委員審議參考。(P.21)
六	基地配置計畫	審查作業手冊 (P.13)	1.請補附屋頂層平面圖，以利委員審查。(P.23)
七	景觀計畫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作業手冊 (P.16、P.19)	1.植栽覆土深度，灌木部份漏寫，地被植物部份誤植為 8 米，請修正。(P.27) 2.綠化面積檢討，灌木 1034 平方公尺及地被 2590 平方公尺應標示計算過程並於圖上標註位置及其面積。(P.28) 3.植栽建議應有圖例，並標註樹高、樹冠、樹徑。(P.28、P.29)
八	照明計畫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作業手冊 (P.21)	照明計畫建議應包含此次申請範圍（含 20 米區內道路），且標註燈具種類、形式、位置等，並補充說明如何與既有路燈照明配合情形，以利委員審查。(P.34、P.35)
九	動線系統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作業手冊 (P.22)	1.汽車位小計 84 部，誤植為 82 部。(P.38) 2.無障礙停車位文字標示「汽車 2 部」，圖面僅有 1 部，請查明後修正。(P.38) 3.建議應將旅客停車後之人行動線系統應列入考量。(P.39)
十	建築造型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作業手冊 (P.26、P.27)	請補附建築物各向立面圖，並說明材質及色彩，以利委員審查。(P.43)
十一	建築物附屬設施設計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作業手冊 (P.30~P.32)	1.請補附建築物各附屬設施美化措施之圖例及照片。(P.46) 2.垃圾分類儲存空間依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拾檢討面積不足，建議增加面積。(P.46)
十二	其它		請補附土地登記簿謄本。